

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تىڭ حۇجاتى

裕民县财政局文件

裕财社[2022]1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为切实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70 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98 号）及塔地财社〔2022〕20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要求如下：

一、该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你单位请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

附件： 1.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裕民县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印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人口数（单位：万人）	乡村人口数（单位：人）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合计
合计	5.72	37359	29.6	20.73	50.33
裕民县	5.72	37359	29.6	20.73	50.33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合计
		2021年总人口数	按人口数补助金额	2021年服务人口数	补助资金	
1	吉也克镇卫生院	4.0459	29.6	2.1786	20.73	50.33
2	阿勒腾也木勒乡卫生院	0.7475	5.46	0.3235	3.07	8.53
3	新地乡卫生院	0.6525	4.77	0.4191	3.99	8.76
4	新地乡卫生院	0.6143	4.49	0.3862	3.68	8.17
5	哈拉布拉乡卫生院	0.9188	6.71	0.6877	6.55	13.26
6	江格斯乡卫生院	0.5662	4.14	0.3621	3.44	7.58
	牧业医院	0.5466	4.03			4.0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财政部门	裕民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33		
	其中:中央补助	50.33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目标1: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率	100%(如配备非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其品种数和金额数不得超过年度总额的15%)
			时效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